

##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在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新度村亭道尾22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福生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议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1-6月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未发现参与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7）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#### 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,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。公司编制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能够体现公司2021年半年度内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的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59)。

表决结果:3票赞成;无反对票;无弃权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8月21日